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7 号

罪犯再阿古，女，1988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宁蒗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雷波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以(2017)川 3437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。被告人再阿古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18 日止。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67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53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1 年 2 月 1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未执行，经法院查证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，财产刑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1151.79 元，月均消费 172.5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再阿古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再阿古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再阿古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